

2017 年度潮州市城乡规划局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7 年潮州市城乡规划局（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三公”经费说明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潮州市城乡规划局(部门)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2017 年潮州市城乡规划局

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市城乡规划局本部设办公室、监督检查科、用地规划管理科、工程规划管理科、村镇规划管理科 5 个内设机构和湘桥分局 1 个派出机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划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和审查各层次、各专项的城乡规划，实施由上级批准的城乡规划；负责组织编制城市重点地段各项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查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的详细规划；参与编制土地利用规划和市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负责对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和全市村镇规划编制、实施和管理的检查指导及审批、报批工作。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评审；负责对市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含道路、管线和其它工程设施）的选址、用地、工程进行审查并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市城区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编制、审批和管理；负责全市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核定、换证的申报工作，负责全市城乡规划勘测设计的管理工作；组织人才业务培训和学术交

流，推动城乡规划科学技术进步；负责监督、处理市城市规划区内违反城市规划的行为；管理属下事业单位；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市城乡规划局列入预算编制的下属单位为市城建规划监察支队，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内设人秘股及 4 个中队，负责《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受市城乡规划局委托，依法对城市规划控制区内的一切建设活动进行规划监督检查；发现初期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给予纠正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对违法违规建设既成事实的进行立案登记，调查取证，及时上报局作出处理决定；执行市城乡规划局对违法违规建设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和受理和答复群众的投诉举报等。

（二）机构设置

市城乡规划局本部人员编制 29 名，其中：行政编制（含执法编制）26 名、工勤编制 3 名。2016 年末实有在职行政编制（含执法编制）人员 27 人、工勤编制人员 3 人；退休人员 14 人，以上人员均为财政全额拨款。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全面完成《潮州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15—2030）》编制和报批工作，结合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开展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梳理和修编工作，推进凤泉湖高新区、高铁新城等重要发展平台规划的深化完善工作，加强城

市各专项规划编制，开展低碳生态城市建设规划、韩江新城片区市政和交通等专项规划编制和《潮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报批工作。加强镇、村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力度，扎实稳步推进村镇规划编制工作；全面组织开展历史建筑普查，加强历史建筑活化与利用研究，提升历史文化保护水平。

二是按照省政府及省住建厅关于开展城乡规划建设遥感监测执法的工作要求，进一步落实城乡规划建设遥感图斑核查处理协调联动机制，开展专项整治，强化各级政府属地管理责任，严查严控违法建设，全面遏制违法违章建设行为。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7 年收入预算 747.21 万元，比上年增 17.31 万元，增 23.72%。主要原因是办公人员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7.2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22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7 年支出预算 747.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7.21 万元，占 80%，比上年增 17.31 万元，增 2.9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01.3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6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14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 150 万元，占 20%，与上年保持不变。

四、“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拨款支出共 5.3 万元，比上年减 1.7 万元，减 24.29%，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委）机关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与上年保持不变。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3 万元，比上年减 1.6 万元，减 34.78%，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管理，确保公车公用，按需使用，控制公车运行维护费用。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 万元，比上年减 1.6 万元，减 34.78%（或：与上年保持不变），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管理，确保公车公用，按需使用，控制公车运行维护费用。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3 万元，主要用于邀请省内外城乡规划技术单位开展市规划编制、项目规划评审和兄弟城市业务交流的支出。比上年减 0.1 万元，减 4.17%，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有关公务接待的规定执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公务接待费。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30.14 万元，比上年增 0.4 万元，增 1.34%，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其中：办公费 6.96 万元，工会经费费 0.89，福利费 0.7，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3 万元等，其他交通费用支出 18.6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 24 万元，其中：工程采购 0 万元，货物采购 24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190.81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交通运输工具 16.84 万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2017 年预计购置、报废 0 辆；其他 173.98 万元。主要实物资产数据情况为：190.81 万元，资产变动情况为：当年减少固定资产 46.6 万元。

（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无对 2017 年度（含 100 万元）的项目和连续 2 年以上（含 2 年）市本级财政资金支出各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跨年度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0%。

2. **无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无在部门预算中增加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3. **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主要是指随 2017 年度市级预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 **无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由市直部门结合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在征求市财政局业务科意见的基础上自主选择公开。

（五）专业名词解释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第二部分 2017 年潮州市城乡规划局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2）